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林哲君
林映廷
林謝鶴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
魏翠亭律師

原告林謝鶴
妹訴訟代理

人 林輝宏

被告 莊光榮

勝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男

訴訟代理人 葉博洋(即葉芷宜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
，在本院第1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明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